

#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4〕59号

## 华玺公馆项目拟调整公示

华玺公馆项目位于晋安区晋安北路东侧、六一路北路西侧，华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出让地，已于2023年取得规划许可，现建设单位福州左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总平面、地下室及3号楼平面进行优化调整：1. 拟在5号楼北侧增设一部地下室向地面疏散的楼梯，同时因地下室非机动车库面积减小（非机动车停车减少60辆），拟在地块西北侧增设6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，绿地面积相应调整，调整后非机动车指标不变，绿地面积满足土地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；2. 因地下室优化调整，拟调整地下室轮廓线，地下室机动车停车重新编号，机动车指标不变；3. 拟调整3#楼一层及二层局部商业分隔墙。以上调整总建筑面积拟由66259.60 m<sup>2</sup>调整

为 66333.79 m<sup>2</sup>,地下建筑面积拟由 19355.24 m<sup>2</sup>调整为 19429.43 m<sup>2</sup>,地上非机动车拟调整为 60 辆,地下非机动车拟由 1383 辆调整为 1323 辆,容积率及绿地率指标保持不变。以上调整符合土地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,具体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,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,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(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)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,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,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(联系电话:87801615,地址: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)。如要申请听证,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(联系电话:83310951)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: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4 号楼 5 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邮编:350500。

附注: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,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. 书面反馈意见(申请)发表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(申请)。

附件一：华玺公馆项目原批总平面

附件二：华玺公馆项目拟调整总平面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3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---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---